

#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

狮政综〔2022〕22号

---

##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狮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25）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上级驻石有关单位：

现将《石狮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25）》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石狮市国家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25）**

**石狮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前 言 .....	6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	9
(一) 自然条件概况 .....	9
1. 地理位置 .....	9
2. 地质地貌 .....	9
3. 气象气候 .....	10
4. 水系水文 .....	10
5. 土壤植被 .....	11
(二) 社会经济现状 .....	12
1. 社会环境概况 .....	12
2. 经济发展指标 .....	12
3. 产业发展状况 .....	13
4. 社会事业状况 .....	13
(三) 生态环境概况 .....	14
1. 水环境质量 .....	14
2. 大气环境质量 .....	15
3. 声环境质量 .....	15
4. 土壤环境质量 .....	15
(四) 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	16
1.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	16
2. 生态价值持续转化 .....	16
3. 生态制度持续创新 .....	17
4. 生态修复持续推进 .....	17
5. 公众生态文明满意率持续提升 .....	17
(五) 存在问题 .....	18
(六) 机遇分析 .....	20
1. 机遇分析 .....	20
2. 挑战分析 .....	22
第二章 规划总则 .....	24
(一) 指导思想 .....	24
(二) 基本原则 .....	24

(三) 规划范围.....	25
(四) 规划期限.....	25
(五) 规划目标.....	26
1. 总体目标.....	26
2. 阶段目标.....	26
(六) 规划指标.....	27
<b>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b>	<b>33</b>
(一) 完善生态制度体系.....	33
1. 落实目标考核，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33
2. 资源有偿使用，完善自然资源管理制度.....	35
3. 加强信息公开，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36
(二) 守护生态安全体系.....	38
1. 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38
2. 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39
3.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40
4.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	42
5.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43
6. 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44
7. 精准提升森林覆盖率.....	46
(三) 优化生态空间体系.....	48
1. 划定生态红线，完善生态保护制度.....	48
2. 加快构建拥山滨海环湾的空间格局.....	50
3. 完善城市规划体系，严格环境准入.....	51
4. 建立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53
5.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54
(四) 发展生态经济体系.....	55
1. 推动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55
2.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提升生态质量.....	56
3.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	57
4. 提升乡村产业质量效益.....	58
5.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59
6. 深入实施数字石狮战略.....	60
(五) 践行生态生活体系.....	62

1.实施“绿盈乡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62
2.完善市政设施，提升绿色生活.....	63
3.发展绿色交通，完善交通配套.....	64
4.推广绿色建筑，推动建筑节能改造.....	65
5.引导绿色消费，提倡低碳生活.....	67
(六)弘扬生态文化体系.....	68
1.推动文化繁荣兴盛，不断增强城市软实力.....	68
2.推动生态环境发展，加快建设美丽石狮.....	71
3.推进信息公开，健全社会监督保障机制.....	73
<b>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b>	<b>75</b>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75
1.生态制度.....	75
2.生态安全.....	75
3.生态空间.....	75
4.生态经济.....	76
5.生态生活.....	76
6.生态文化.....	77
(二)效益分析.....	77
1.经济效益.....	77
2.社会效益.....	78
3.环境效益.....	79
<b>第五章 保障措施.....</b>	<b>81</b>
(一)加强组织领导.....	81
(二)完善实施机制.....	81
(三)强化项目带动.....	81
(四)突出人才保障.....	82
(五)促进多元融资.....	82
(六)鼓励公众参与.....	83
(七)严格督查考核.....	83
<b>附件 石狮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重点项目表.....</b>	<b>85</b>

## 前 言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提出到 2035 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2021 年 3 月 1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指出“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我省生态文明建设起步早、力度大。2000 年，习近平总书记任福建省省长时，极具前瞻性地提出建设生态省的总体构想。2012 年，看望福建代表团时曾寄语“生态资源是福建最宝贵的资源，生态优势是福建最具竞争力的优势，生态文明建设也应当是福建最花力气的建设”。省委、省政府始终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2014 年成为国务院确定的全国首个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2021 年，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时提出“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上取得更大进步，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迈出更大步伐，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实现更大突破，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

代化国家福建篇章”的新要求。省委、省政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系统谋划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和美丽园区“五大美丽”建设，努力建设“清新宜居、河湖流韵、山海透碧、业兴绿盈、共治同享”的美丽福建，为建设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先行示范区和美丽中国示范省份提供了根本遵循。泉州市作为福建省的中心城市之一，持续深化生态市建设，统筹保护和发展，实现发展方式、生活方式绿色化变革，加快环泉州湾中心城区建设，精心做好世界文化遗产活态保护传承利用，共同守护“两江一带”，建设代表中国海洋文明的区域中心城市，勇当促进共同富裕主力军，突出共建共享、共管共治、共同缔造，建设美丽宜居的幸福家园，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具体指引。

石狮市位于环泉州湾核心区南端，市域三面环海，是福建综合改革试验区、著名侨乡、中国休闲服装名城，经济综合实力居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第 15 位，全面小康指数居全国县级市百强第 20 位、全省第 2 位。“十三五”期间，我市积极推进“创新转型、实业强市，加快建设宜居宜业滨海城市”发展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荣膺全国文明城市“二连冠”，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顺利获评国家生态市、国家级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等荣誉称号；经济发展集约化水平不断提升，单位 GDP 能耗、水耗明显下降，主要污染物减排成效明显。

为进一步锚定全面建成现代化工业强市、商贸之都、旅游休闲名城，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石狮远景目标，深化推动全域生态治理，全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良性互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现编制《石狮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25）》，发挥“滨海”“海丝”“侨乡”“商贸”等资源优势，依托“山海城”联动发展空间布局，探索构建系统完整的生态制度体系、稳定健康的生态安全体系、集约适度的生态空间体系、协调发展的生态经济体系、低碳宜居的生态生活体系、和谐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力争早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让生态优先成为共同富裕亮丽底色，打造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高水平保护的“石狮样板”。

#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 (一) 自然条件概况

### 1. 地理位置

石狮是中国休闲服装名城、福建综合改革试验区、著名侨乡，位于环泉州湾核心区南端，市域三面环海，北临泉州湾，南临深沪湾，东与宝岛台湾隔海相望，西与晋江市接壤，介于北纬 $24^{\circ}39'52'' \sim 24^{\circ}48'48''$ ，东经 $118^{\circ}33'46'' \sim 118^{\circ}46'51''$ 之间。东西宽 20.9 千米，南北长 16.8 千米。陆域面积 160 平方公里，潮带间滩涂面积 20.54 平方公里，为全国陆地面积最小的县级市之一，行政管辖毗邻海域面积 968.5 平方公里。现辖 7 个镇 2 个街道、128 个村（社区）。

石狮位于海上“丝绸之路”重要区位，石湖港是泉州中心港区组成部分，已成为华南地区及国内集装箱枢纽港，现已开通至俄罗斯、澳大利亚、新加坡、日本、香港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的航线，是我国东南沿海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

### 2. 地质地貌

石狮市域面积约 160 平方公里（其中土地面积为 159.9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67.67 公里，碧海环抱，岛屿星罗棋布，枕山面海、山川秀丽。地貌类型以台地、冲击海积平原为主。地形由低山丘陵—台地—平原呈阶梯逐级递变。宝盖山（海拔 209.6 米），双髻山（海拔 206.9 米）分别为第一、第二高峰；低山丘陵有灵秀山、将军山、五虎山、风炉山、香山，海拔 100 ~ 174 米。台

地约占总面积的 70%，分布在低山丘陵与滨海平原之间，海拔 20~100 米。海积平原海拔低于 10 米。沿海海湾众多，有泉州湾、深沪湾、蚶江湾、石湖湾、古浮湾、祥芝湾、东埔湾、东店湾、沙堤湾、红塔湾、梅林湾、厝上湾 12 个港湾；岛礁有 54 个，其中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岛屿有 10 个（大山屿、长岭头、风流、老虎咀等）。

### 3. 气象气候

石狮市域临北回归线，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20~21℃，年日照时数 2200 小时，年均降水量为 800~1200 毫米，全年湿润多雨，日照充足，没有酷暑和寒冬，四季常青。盛行风向季节更替，季风气候显著，冬季刮大陆南下强劲的偏北风，夏季盛行来自海洋的偏南风。

### 4. 水系水文

#### （1）地表水

石狮境内没有大的河流发育，只有以低丘、台地为中心呈放射状向海发育的季节性溪流，多为单独流入海的小溪，发源于境内。流域面积小，流程短、坡度大，流量伴随大气降雨量变化，部分溪流旱季干枯断流。

石狮境内有梧垵溪、厝上溪、塘园溪、龟湖流域、下宅溪、大厦溪、洋厝溪、莲塘溪、西岑溪和莲坑坂溪 10 条溪流。流域面积 119.38 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 6777 万立方米。各小溪河均为单独入海的间歇性溪流，溪小流短，蒸发渗透量大，径流量少。

最大的龟湖溪流量 1000t/d 以上，径流量来自降雨，径流深约为 613.4 毫米。境内有大小水库 11 座，水库总库容 665.8 万立方米。最大的奈清水库库容 135.8 万立方米。

## （2）地下水

石狮市地下水资源贫乏，水质较好。大部分属矿化度小于 1 克 / 升的中性水。石狮市地下水在蚶江至永宁沿海滨海平原地带，水位埋深 0.3 至 2.2 米，属中等丰水区；台地、丘陵地带地下水位埋深 2 至 4 米，最深达 5 至 6 米，属缺水区。

## 5. 土壤植被

### （1）土壤

石狮境内主要有 5 种土类，由于水平地带性和垂直地带性特点，造成境内各类土壤不同分布。

砖红壤性红壤又称赤红壤，占 46.88%，多分布于海拔 50 米以下台地；水稻土占 25.57%，主要分布于宝盖、蚶江镇；风沙土占 19.80%，主要分布于海拔 0~10 米低平的沿海地带和一、二级滨海台地；潮土占 7.47%，主要分布于溪流两岸及河沟发达的水网平原地带；盐土在石狮市仅见咸土壤，占 0.28%，为经旱耕熟化形成的耕作土壤，但发育尚未完善，仍处于脱盐阶段，集中于永宁镇滨海平原局部高潮位以上脱离海潮影响的低平地带。

林业用地土壤类型有 4 个土类，5 个亚类，16 个土属。主要以砖红壤性红壤为主，各亚类情况为砖红壤性红壤 22.4%，赤红壤性土 48.7%，红壤性土 2.4%，滨海风沙土 26.3%，滨海盐土

0.2%。绝大部分林业土壤质地差，有机质少，结持力极松散，渗透性强，保水性差，自然肥力较低，土壤有机质和养分贫乏，PH值=7.8，微碱性，宜种植马尾松、相思树、木麻黄等树种。

## （2）植被

石狮境内有植物 67 科 220 种。粮油类植物特色产品有甘薯（地瓜）、花生，蔬菜类植物种类繁多。野生中药材有一见喜、金银花等 20 多种。境内森林覆盖率仅 10%，且均属防护林。经济林有龙眼、荔枝、枇杷、葡萄、火龙果等。

## （二）社会经济现状

### 1. 社会环境概况

石狮于 1988 年建市，陆域面积约 160 平方公里，现辖 7 个镇 2 个街道、128 个村（社区），户籍人口 35.8 万、常住人口 68.59 万，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 60 多万。荣获全国文明城市“二连冠”、中国十大活力县级城市、中国大陆最佳商业城市、国家生态市、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市、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十二连冠”、全国文化先进市“三连冠”、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省级平安县等综合性荣誉。

### 2. 经济发展指标

石狮市是福建省综合改革试验区，中国休闲服装名城、全国著名侨乡、对台窗口，自 1987 年建市以来社会经济发展突飞猛进，农村经济稳步发展，主要以渔业为主；工业经济保持快速增长，一直维持二产为主导的产业结构，纺织服装是石狮最重要的

支柱产业；第三产业加快发展，商贸业和旅游产业蓬勃发展。同时，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民营经济是石狮经济体制的独特优势。此外，石狮市充分发挥侨台优势，大力引进外来资金、技术、人才，扩大外贸出口，外向型经济持续增长。

2020 年石狮市生产总值 937.16 亿元，增长 2.9%，人均 GDP13.6 万元，综合经济实力位居全国中小城市百强第 15 位，全面小康指数位居全国县级市第 20 位、全省第 2 位，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位列全省县市首位。

### 3. 产业发展状况

“十三五”期间纺织服装产业加速转型，2020 年实现规上产值 645 亿元，全产业链集群优势更加凸显。智能制造产业迅猛增长，2020 年实现规上产值 195 亿元，占规上工业总产值的 15.7%。海洋食品产业平稳发展，海洋生物食品园区渐成规模，海洋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25%以上。新材料、光电信息等新兴产业链条初见雏形。海西电商园、青创城、双奇电商城投入运营，直播电商、社区电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网络零售总额超 800 亿元、占泉州市市场额增至 35%，位居全国县域网络零售百强第 4 位，获批“中国直播电商发展示范市”。

### 4. 社会事业状况

“十三五”期间民生投入不断加大，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以上。教育事业协调发展，五年内新建改扩建学校

72 所、新增学位 1.8 万个，普惠性幼儿园比率达 87.27%，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9.62%。卫生健康服务持续提升，市医院新院、市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新业务楼建成使用，在泉州市率先组建石狮市总医院，在全省首创“心电服务村村通”模式，基本实现全市“8 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全覆盖。养老服务稳步提升，建成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农村幸福院 94 家，占村（社区）总数的 73.4%。居民就业更加充分，城镇登记失业率 0.97%。社会保障逐步完善，城居保、城乡低保标准保持全省首位，获评全国社会保障百佳县市。社会治理迸发活力，获评全国信访“三无”县市、省平安县（市、区）称号，建成智慧石狮管控指挥平台，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

### （三）生态环境概况

#### 1. 水环境质量

石狮境内无大河，多为季节性小溪，石狮市水环境监测内容主要为龟背闸、南高干渠取水口。

2020 年石狮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南高干渠取水口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水质Ⅲ类标准要求，达标率 100%。地表水龟背闸水质平均为劣 V 类，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水质 V 类标准要求；小流域厝上溪处于断流状态，河床裸露，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近岸海域水质均达到第一类水质标准，符合海水水质标准要求。

## 2. 大气环境质量

辖区内共布设 2 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均为省控评价点位，基本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2020 年，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9.2%，同比上升 4.3 个百分点。2020 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54，同比改善 0.5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sub>3</sub>），主要污染物浓度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二级标准要求。

## 3. 声环境质量

石狮市声环境监测内容主要为功能区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2020 年石狮市 3 个城市功能区（新湖村委会、古宅农贸市场 A 栋、动植物检验检疫站）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昼间达标率、夜间达标率均达 100%。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 A 声级为 60.3 分贝，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 A 声级为 72.4 分贝。

## 4. 土壤环境质量

按照泉州市土壤污染详查工作总体部署，开展石狮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结合《泉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泉政文〔2017〕43 号），印发《石狮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石狮市 2017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石狮市 2018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方案，确保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健全，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

总体可控。2019 年石狮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9.24%，危险废物利用率达 96.84%，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实现集中处置率达 100%。

#### （四）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 1.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2020 年，石狮市污染防治成效指标考核位列泉州市第一，党政目标责任书考核优秀（位列泉州市第二）。空气质量优良率从 2016 年 97.8% 提升至 99.2%，六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均优于二级标准。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54，同比改善 0.51，指数改善排名位列泉州市第二。开展“碧水清源”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小流域厝上溪综合整治，流域水质和周边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完成臭氧源解析及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深化燃煤锅炉整治，在泉州地区率先启动高污染燃料全域禁燃区工作，推进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及超低排放改造，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轻微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全市污染整治工作的应急监管调度。

##### 2. 生态价值持续转化

石狮市坚持生态立市，绿色发展。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并建立常态化机制，推行全域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覆盖 70% 以上镇村。推进“绿盈乡村”创建工作，2021 年完成 13 个初级版、4 个中级版、2 个高级版“绿盈乡村”认定工作。目前已完成 75 个（74.26%）初级版、17 个中级版（16.83%）和 4 个高级版“绿盈乡村”认定工作，并上报 5 个待认定的高级版“绿盈乡村”。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工程建设，共完成管道敷设 127.467 公里、检查井 3480 座、三格化粪池 872 个，入户 3314 户。

### 3. 生态制度持续创新

率先在泉州市建立“生态损害赔偿基金专用账户”，对石狮市绿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行为索赔生态环境损害费用 3358 余万元。优化环评形式及审批流程，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对 30 小类行业建设项目实行环评豁免管理。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依托移动执法系统，采取差异化执法监管措施，以“互联网+在线监管”为抓手，通过亲清服务平台、在线监控数据、微信视频连线等方式推行非现场执法监管，强化指导帮扶，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规模位居泉州市第一，环保网格化监管工作考核连续多年位居泉州市第一。

### 4. 生态修复持续推进

宝盖山生态公园、石狮湿地公园、红塔湾海岸公园、风炉山山体公园景观配套更加完善，应急水源工程基本建成，14 个景观绿化项目完成投资 1.4 亿元，生态连绵带不断延伸拓展。联邦商业城、狮子山等片区开发快速推进，15 个老旧小区和 28 处中心城区街坊支路“微改造”焕发新颜。

### 5. 公众生态文明满意率持续提升

有效回应群众关切，统筹推进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信访件办结销号。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

务 21 项、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25 项均已整改完成；全面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制定《石狮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针对 8 个全省共性问题，细化 41 条具体整改措施；组织第三方监督评估组对 8 个全省共性问题共 5 个整改子方案进行监督评估，同步抓好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每月对整改进展情况调度并上报；完成第一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验收销号，办结率及销号率均达 100%。

## （五）存在问题

1. 产业转型发展迫在眉睫。以石狮为中心，连接晋江、泉州、南安等周边地区形成的福建服装板块，共有纺织服装企业 1 万多家，年产值达 500 亿元，是我国乃至世界重要的服装板块。然而，石狮服装纺织业产值绝大部分来自制造加工环节，处于低端制造阶段（以“微笑曲线”表示的价值链底部）。集群内个体、家庭企业小生产管理方式占有相当大比重，专业化层次较低，技术水平不高，产品“低质跑量”比重较大，仿制现象突出，企业短期行为普遍，缺乏公益性产品开发服务、信息服务以及其它配套服务。

随着省内长乐、永安、永春等地纺织服装产业逐步崛起，以及中西部地区产业承接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加上土地用工成本优势和政策扶持，以石狮为中心的服装纺织业在集群制造方面将面临严峻挑战。可以说，石狮服装纺织业以低成本制造为核心的集

群经济发展模式从根本上制约经济转型，必须改变集群式粗放型的增长模式。

2. 城镇化质量有待提升。首先，用地空间小而散，土地效益较低。城乡建设空间高度破碎化，人均建设用地面积超过 130 平方米，与中心城区高达 17425 人/平方千米的密度相比，外围地区的人口密度仅为 3500 人/平方千米，建设用地低质量问题较为突出。

其次，城市功能布局较为杂乱，城市特色迷失。中心城区与工业区、批发市场相互混杂，空间杂乱无序。城市整体建筑风貌尚未形成，对老建筑的重视和保护不够，现代建筑与旧街区和传统样式差异较大，且城市空间较为拥堵，缺乏开放性空间。

最后，外来人口占多数，户籍城镇化率不高。石狮市外来人口比重已超过 50%，且保持年均 6.07% 的增长速度，外来人口已经成为石狮城镇化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但从户籍人口的增长趋势来看，近十年来呈现持续下降。一方面本地户籍人口外迁，另一方面外来人口落户比例不高。城镇化的主力是未落户的外来务工人员，如何解决外来人口市民化，提升城镇化质量，是石狮面临的重要问题。

3. 生态保护和景观塑造有待加强。首先，生态资源不成体系，未得到有效保护。各类林地斑块布局碎片化，难以发挥生态效益。城市建设逐步侵蚀生态空间，山体脉络断裂，部分生态山体的景观环境遭到历史采掘业破坏，如宝盖山等出现规模较大的

坑洞区域，未能充分有效保护生态廊道。外围生态屏障间、中心城区与外围生态斑块间联系不畅，城市生态通廊难以形成，滨海生态廊道被港口及临港工业打断。

其次，岸线功能复杂，海域水质受到一定影响。祥芝—鸿山—锦尚一带岸线功能混杂，生活岸线、渔业生产岸线、工业排污岸线犬牙交错；新型染整产业循环发展园布局在东部临地区，海域海水水质受污水排放影响。

三是山海格局未充分利用。山海自然生态资源未有效为市民生活服务，靠山不见山，临海不见海。同时，城乡绿色开放空间不足，中心城区缺乏线性绿化空间，外围各镇缺乏规模较大的公共开放空间。

## （六）机遇分析

### 1. 机遇分析

放眼全国，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坚实的基础，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

聚焦福建，进入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新阶段。2019年福建省GDP达4.23万亿元人民币，首次超过台湾地区。全省正处在工业化提升期、数字化融合期、城市化转型期、市场化深化期、基本公共服务提质期，加快集聚各种积极因素全方位推动

高质量发展超越，发展基础更加扎实，发展动力加快转换，发展空间不断优化。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提出了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创新理念，进行了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实践，为福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思想基础、社会基础和实践基础。

着眼泉州，全力打造中国生态文明“泉州样本”。“十三五”以来，泉州市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为抓手，积极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生态优势，努力探索路径、积累经验、发挥效应，获得国家生态市命名，建成 10 个国家生态县(市、区)、111 个国家生态乡镇、1659 个市级以上生态村。2017 年至今，德化、永春、鲤城、安溪相继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命名，永春县获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成 1337 个“绿盈乡村”，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持续走在全省前列。

展望石狮，迎来突破瓶颈发展期。坚定全域一体发展路径，全力打造国家级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深入实施“拥山滨海环湾”城市空间发展战略，全面抓好高铁、高速、快速通道等综合交通项目建设，持续提升石狮在区域发展中的能级。围绕“城市强、乡村也要强”的目标，大力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高水平保护开发海岸带，将产业升级、生态改善、乡村振兴、历史文化保护串联起来，全面提升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优质均衡水平，把石狮建设成为一座居者自豪、闻者向

往的人民城市。

## 2. 挑战分析

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较大挑战。经历持续多年的快速发展，石狮已转入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低端产能化解期的发展阶段，呈现出增长动力与下行压力交织、有利条件与不利因素并存的复杂局面，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支撑经济增长的动力远大于下行的压力，但经济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各种深层次矛盾依然存在。制造业结构与邻近地区相似度较高，近年来面临劳动力、土地和其它资源制约，今后转型升级中对优质资源的竞争将更为激烈。

生态环境改善仍存在短板、不足。近年来，石狮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各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生活垃圾处理、滩涂生态修复、印染工业区转型升级、废弃石窟治理等工作均取得进展，成效凸显，但在大气扬尘污染治理、生活污水收集处置等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与群众期待仍有差距，还需认真研究并加以解决。

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尚未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健全是保障生态文明探索成败的关键，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必须健全制度保障，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抓好顶层设计，建立系统全面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十三五”期间，石狮市积极融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取得积极成效，但在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方面，处于起步阶段，环境治理能力相

对不足，在推进生态文明探索的过程中，解决好跨行政区和跨部门的环境问题、从制度上统筹自然资源配置、在环境管理中加大市场化手段等都是挑战。

## 第二章 规划总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面向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目标，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治理模式，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谱写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融入发展大局、突出石狮特色，打造生态文明“石狮样板”，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生态优先。生态文明建设核心是以人民群众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尊重自然、顺应自然，遵循生态规律和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增强经济实力和公共产品供给能力，全面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幸福生活，实现人与自然的高度和谐，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绿色发展，全面融入。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战略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

空间优化，分类指导。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空间格局要遵循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建立以主体功能区划为基础的空间开发格局，依据环境功能来约束和指导区域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分区、分类、分级的管控要求，优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布局。

统筹兼顾，重点突破。坚持统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妥善处理好古城和新区的关系。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远景与近期、整体与局部等关系，抓住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集中力量，重点解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和整体提升。

全民动员，制度保障。健全相关政策和制度体系，弘扬生态文化，引导公众自觉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文明建设良好局面。着力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形成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生态金融，大力推进主体多元、手段多样的资源环境市场制度建设，强化市场驱动激励机制。

### （三）规划范围

石狮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区域，陆域面积 160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968.5 平方公里。

### （四）规划期限

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分两期实施，近期为 2021 至 2022 年，远期为 2023 至 2025 年。

## （五）规划目标

### 1. 总体目标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于现有国家生态市建设成果和经济条件，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战略突出位置，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全面实施“拥山滨海环湾”城市空间发展战略，以完善生态制度、保障生态安全、优化生态空间、发展生态经济、践行生态生活、弘扬生态文化为重点，拓宽“两山”转化通道，加强生态连绵带建设，保护好石狮山水田园的自然生态本底，融入环湾生态大格局，锚固城市发展底线，打造山水林田湖海一体化生态体系，让好山好水好风光融入城市，基本实现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碳达峰走在前列，推动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变，谱写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石狮篇章，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多元文化保护传承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山青、水秀、岸绿、花香、景美成为石狮最靓丽的名片。

### 2. 阶段目标

#### 第一阶段（2021 至 2022 年）——全面建设阶段

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启动，资源能源消耗水平下降，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环境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生态文明理念在政府决策、企业生产、市民生活等行为方

式中得到推广。到 2022 年，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生态文明水平明显提升，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基本形成，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各项指标基本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考核验收标准，规划重点工程落实 60%以上。

## 第二阶段（2022 至 2025 年）——深化拓展阶段

到 2025 年，全市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考核验收标准，并继续得到巩固。完成所有重点工程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全面完成空间布局调整，全面建立生态经济体系，清洁生产水平、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生态文化和闽台文化兼收并蓄，全面推行绿色消费，生态系统趋于良性循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 （六）规划指标

本次规划指标在石狮市国家生态市建设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环生态〔2019〕76 号）、《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353 号）要求，以及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七大体系设置，提出石狮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指标，为今后提升全市生态文明水平提供政策依据。

石狮市为县级市，参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体系开展创建工作，《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中涉及示范县指标共 37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20 项，参考性指标 17 项。

表 4-1 石狮市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规划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0年)	是否 达标	规划值		
									2022年	2025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未制定	否	印发实施	印发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是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21	是	≥20	≥20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是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是	100	100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参考性	开展	是	开展	开展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99.2% (上级目标 96.8%)	是	达到上级考 核指标	达到上级考 核指标
								下降 30.4% 年均浓度 16ug/m <sup>3</sup> (上级目标 ≤25ug/m <sup>3</sup> )	是	达到上级考 核指标	达到上级考 核指标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未达到Ⅲ类 水质要求	否	达到上级考 核指标	达到上级考 核指标
				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有劣V类水 体	否	达到上级考 核指标	达到上级考 核指标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无黑臭水体	是	无黑臭水体	无黑臭水体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0年)	是否 达标	规划值		
									2022年	2025年	
(三) 生态系统保护	(三) 海岸生态修复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湿润地区)	—	≥60	约束性	55.31	否	≥60	≥60	
		10	林草覆盖率(平原地区)	%	≥18	参考性	10.64	否	≥18	≥18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参考性	100	是	100	100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是	不明显	不明显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降低	是	不降低	不降低	
		12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公里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无修复长度目标,自然岸线25.51km,自然岸线保有率39.86%,高于上级下达指标39.43%的任务要求	是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顷			无修复面积任务,2019年滨海湿地修复216.35公顷,2020年滨海湿地修复0.42公顷	是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是	100	100	
		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是	建立	建立	
		1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是	建立	建立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0年)	是否达标	规划值	
									2022年	2025年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6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459.06公顷 (陆域)	是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是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17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39.86%	是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18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石狮市境内河道流域面积均为50平方公里以下(除晋石跨境流域梧垵溪(连同晋江段)流域面积为50平方公里以上)，纳入保护的河湖岸线长度为70.2公里	是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0年)	是否 达标	规划值	
									2022年	2025年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未完成	否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20.94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5.08%（上级目标25%）	是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17.36	是	≥20	≥30
		22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	≥43	参考性	未开展调查	否	≥43	≥43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3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未开展调查	否	≥43	≥43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5	参考性	95.02	是	≥96	≥98
			农膜回收利用率		≥80		83.81	是	≥85	≥90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2019年综合利用率99.24%	是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0年)	是否达标	规划值	
									2022年	2025年
生态生活	(八)人居环境改善	2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是	100	100
		26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100	是	100	100
		27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约束性	94.00	是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2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参考性	60.78	是	80	90
		2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约束性	100	是	100	100
		30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100	是	100	100
		31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100	是	100	100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32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参考性	66.83	是	≥75	≥80
		33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参考性	实施	是	实施	实施
		34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95.28	是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生态文化	(十)观念意识普及	35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是	100	100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未开展调查	否	85	90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未开展调查	否	85	90

##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 （一）完善生态制度体系

#### 1. 落实目标考核，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领导责任体系。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严格执行《石狮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结合机构改革情况依法依规进行修订完善，细化市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及相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任务和措施。各镇（街道）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健全目标评价考核制度。严守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责任底线，合理设定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责任导向，强化正向激励，建立更具刚性的考核机制。市政府统一组织发展规划的实施工作，落实牵头单位和工作责任，明确实施进度和推进措施，逐项落实目标任务，并分解到市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及相关单位。针对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区和环境功能区定位，实行差异化考核，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 20%以上。

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规定》，围绕污染防治攻坚重点领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建立领导包案整改和第三方整改监督评估等机制，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强化镇（街道）党委政府整改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一季一督查”机制，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每季度通报所负责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通报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建立“三线一单”管理制度，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分析，强化产业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事前沟通，优化项目策划生成。推动生态环境司法联动。加强与泉州市和其他各县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联席会商、联合执法、联合督办，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起诉和审判力度。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加强案例线索筛查、重大案件追踪办理和修复效果评估。探索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判机制。

## 2. 资源有偿使用，完善自然资源管理制度

建立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实施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清理行动计划，制定《石狮市自然资源资产清理行动计划》，全面展开规划区范围内土地资源、林木资源和水资源等自然资源核算登记，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通过质量指标和数量指标的结合，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自然资源的变化及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立自然资源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和法治方式提高统计监测能力和统计数据质量，确保基础数据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各项数据真实准确，形成归属清晰、责权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责任监管体制，明确自然资源产权，落实所有权人的权益。明确划分资源产权权利利益分配关系，引入多元化的使用权主体。

建立自然资产用途管制制度。对辖区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湿地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监管者及其责任。推进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实行权力清单管理，创新自然资源全民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实现形式。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试点，修订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建立统一的登记平台，配合上级按时限完成全市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湾滩长制”工作制度。完善河湖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河长+法官+检察官+警长”长效沟通协助机制。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以“河湖长制”和“湾滩

长制”联动为基础，建立陆海统筹、河海兼顾、区域联动、协同共治的治理新模式。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资源规划、海洋渔业、水利、林业、交通、城管、海警、海事等职能部门工作联动和执法协作机制。

建立健全固定源排污管理体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统筹考虑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弃物等要素，基本形成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的“一证式”固定源排污管理体系。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建立排污权储备制度，不断推进重点污染源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鼓励回购排污单位“富余排污权”。

### 3. 加强信息公开，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实施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石狮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基础上，完善石狮市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通过石狮市政府网等公众媒体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加强石狮市土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命令、行政管理、其他行政职责和公共服务等7方面26类公开事项政府环境信息的公开。优化公众监督和举报机制，建立有奖举报制度。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信访投诉制度改革，理顺各类问题归口受理部门及职责，实现“12369”与“12345”互联互通。

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结果运用，完善激励与约束并举的考核制度，增强领导干部环境保护责任感。制定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建立完善严格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建立经常性、常态化的审计监督制度，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干部政绩、年度考核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形成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政绩导向。

统筹谋划工作布局。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部署，推进打好蓝天保卫战、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清新小流域提升工程、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环境违法问题、环保设施与能力建设大会战项目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相关工作。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本部门配套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紧盯各领域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策划生成一批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形成以治理带动项目建设，以项目促进污染治理的工作格局。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推进依法治市进程，依靠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工作，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加快建立绿色生产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

向。完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机制，健全市政府与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实现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加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有序推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和专门化审判，推广延伸生态恢复性司法机制适用领域。加强涉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力量建设。

## （二）守护生态安全体系

### 1. 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按省、泉州市要求，科学合理制定石狮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路线图、行动方案和配套措施，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积极开展碳达峰行动。探索实施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开展低碳社区、低碳园区、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和碳中和示范区创建，力争在碳达峰行动中走在泉州市前列。

推动重点行业实施率先达峰行动。大力推广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构建安全、高效的低碳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行业能效提升行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替代。推动区域火电、印染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和行动方案，引导重点企业积极参与碳达峰行动。推动煤电行业开展低碳减排及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工程。加强重点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开展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管理。

## 2. 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协同开展臭氧与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推动细颗粒物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臭氧污染，推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统筹考虑臭氧与细颗粒物的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提升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进一步优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完善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分区分时分行业的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分别以夏季臭氧污染整治、秋冬季扬尘污染整治为重点，细化、完善轻微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精细化应对措施，有效提高石狮市轻微污染天气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加强政策引导，推动企业加大源头替代力度，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盯紧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巩固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整治。积极探索工业集中区开展第三方治理，推广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集中处理处置新模式。组织企业对现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完善染整行业定型机废气工况智能监控系统硬件设施建设及平台运行，实时监测掌握全市 51 家印染企业定型机及配套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协同增效。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完善含氢氯氟烃生产、消费和进出口全链条监管体系，

鼓励 ODS 替代品研发、生产和使用。结合重点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防止和减少 ODS 泄漏与排放。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物排放控制。以石化、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着力提升大气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能力和污染防控水平。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开展重点区域铅、苯并（a）芘、二噁英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调查监测。

### 3.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全面推进污水管网改造建设。大力实施污水管网改造，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加强源头管控，对城市建成区的入河排污口进行全面摸排，采取合法认定、整改、封堵、分流等“一口一策”措施分类整改。从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小区周边支路管网完善、主次干道管网完善、沿河截污管网完善等 4 个环节入手，全面推进污水管网改造，加快截污纳管能力建设，每年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0 公里以上。加快完成现有管网全面清疏和破损管网修复，提升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强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有效减少城市面源污染。科学开展河道清淤，推进生态补水与修复，增强城市水体流动性，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构建良好的水生态系统。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污水处理费原则上应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营并合理盈利，要按规定程序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加强城市建成区河道巡查和水行政执法，坚决查处违法行为。

做好城镇污水治理工作。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石狮市污水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污水管网建设改造计划。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宁镇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负荷率力争达50%以上；污水处理设施覆盖全市所有镇及80%以上行政村；完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扩建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医疗卫生单位废水达标排放。提升氮磷污染防治水平，优先升级治理设施，强化运行管理，提高脱氮除磷能力和效率。

全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为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企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以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接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园区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含有超标的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国家或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园区废水，不得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规范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原则上一个园区设置一个排污口。

打好小流域水环境整治攻坚战。以河长制为抓手，按照“河长统筹、部门协同、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有专人负责、有监测设施、有考核办法、有长效机制”的河流管护机制，实现

“水清、河畅、岸绿、生态”。实施清新小流域水质提升工程。以厝上溪小流域为重点，以流域环境问题为导向，从工业、生活、畜禽养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以及河道清淤清障、生态修复、引流调蓄等方面入手，开展“一河一策”精准治理，确保省重点考核的厝上溪厝上大桥断面消除劣V类，水质稳定保持在IV类及以上。

#### 4.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坚决关停用地、工商手续不全并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对限期治理可以达标改造的企业，逾期依法一律关停。强化建材、火电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家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持续实施 VOCs 重点治理工程。

大力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和锅炉整治。积极稳妥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拓宽清洁能源消纳渠道，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推动清洁低碳能源优先上网，提高清洁能源比重，优化能源结构；鼓励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加强政策引导，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和“煤改气”步伐，逐步淘汰分散、低效锅炉。

深化燃煤、燃生物质锅炉环保节能综合整治。完成“高污染

燃料禁燃区”的调整或重新划定，并组织实施。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 / 时及以下各类“高污染燃料”设施，完成各类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木材、树木、锯末、秸秆、可燃废物）锅炉的整改，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以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为抓手，统筹开展油、路、车治理和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加大生产、流通等领域油品质量抽查检测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船）用燃料行为，彻底清除黑加油站点，严把油品质量关。按照全省部署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尽快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标准并轨。直达船舶必须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10 毫克 / 千克的柴油。

## 5.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掌握石狮市农用地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编制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并实行分类管理，优先保护质量较好的耕地，积极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严禁在重度污染耕地种植食用农产品。

配合泉州市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逐步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立健全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

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控制用地准入，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和整治。制定《石狮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逐步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按照上级部署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推进省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应用，深入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活动，调查、评估重点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对于存在问题的企业，制定科学的分类处置方案，推动固体废物规范处置。持续开展危险废物存量清理专项行动，加大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精（蒸）馏残渣、表面处理废物等危险废物清理力度，持续开展“清废”专项行动，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落实国家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相关要求，并逐步淘汰、替代，保障环境安全。

## 6. 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围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目标任务，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统一监管，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和管理体制、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体系、政府企业公众共治体系；全面完成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

革，推进综合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完善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持续推进环保设施与能力建设大会战，攻坚推进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环境监管能力基本适应新形势下的环境监管需求。

加强污染排放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按照国家有关部署要求完成核换发排污许可证任务，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强化证后监管和处罚。将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成为固定源环境管理核心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根据国家部署，实施入河污染源排放、排污口排放和水体水质联动管理。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与公安机关执法联动，持续开展“清水蓝天”专项执法行动。整合辖区内生态环保监管资源，强化网格监管力量，形成网格监管新模式。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石狮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加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运用，联动绿色经济金融政策，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联合奖惩机制。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排污者遵规守法意识。

加强环境应急响应。完善政府部门、工业园区、工业企业、饮用水源地、饮用水源地汇水区等环境敏感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预防、应急响应机制和后评估机制，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咨询团队，落实应急措施和物资，有效防范和遏制突发

环境污染事件。加强重点污染企业内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管理。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测应急体系，及时发布环境监测预警信息。

## 7. 精准提升森林覆盖率

严格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实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边界，筑牢自然生态安全根基。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用途管控、定额管控，落实林地占补平衡，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的森林资源保护，禁止毁林开垦。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和凭证采伐管理制度，强化伐区监管。

完善森林生态补偿机制。落实生态公益林占补平衡，优化生态公益林布局。健全生态公益林保护、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深化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和天然林赎买、回购等改革，规范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加强年度监测评价，提升森林生态功能。建立市场化、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完善森林资源培育发展和生态保护修复财政扶持政策。

推进国土绿化美化。统筹推进山上山下、城市乡村、沿海绿化美化，确保森林采伐、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各类迹地及时更新。开展古树名木保护行动，调查古树名木资源现状，落实现有登记在册的 36 株古树名木复壮、管养等措施，实施古树名木微景观建设。持续开展乡村绿化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四旁”（路旁、水旁、宅旁、村旁）绿化和乡村风景林、乡村公园建设，逐步建设形成环村林、乡村林荫道，不断提高乡村绿化覆

盖率。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稳步推进林分结构改造，营造树种丰富的森林生态系统；科学实施多功能森林经营，加快建立森林经营方案制度体系。持续推进“三沿一环”（沿路、沿江、沿海和环城）森林景观带建设，组织实施全市19座主要山体林分修复或绿化改造景观提升。开展马尾松林分改造提升行动，推广珍贵树种造林。加强天然林封育修复，加快推进集约人工林改培、退化人工林修复等建设。

加强森林资源监测。加快林业信息化建设，运用森林资源监测平台，不断完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逐步建立重点区域实时监控网络，及时掌握资源动态变化，提高预警预报能力。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灵秀山省级森林公园、宝盖山风景区、石狮湿地公园、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石狮段）、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石狮段）等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促进种群恢复增长。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体系、疫源疫病监测体系、收容救护体系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提升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开展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和监测监督体系。

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推进壮大花卉苗木等特色富民产业，培育花卉苗木等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进林业一二三产业

融合发展。加快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结合灵秀山省级森林公园、宝盖山风景区等景区改造提升建设，探索建立“森林康养+睡眠”“森林康养+自然观鸟”“医养结合”等多业态森林康养基地运作模式。探索湖滨永宁古驿道、灵秀安海古驿道（石狮段）保护修复，实施“古驿道+文化”“古驿道+旅游”“古驿道+森林康养”等产业融合项目，推动古驿道遗产遗存活化利用。

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强化森林督查，推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落实，严厉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林区和谐稳定。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实现林业执法信息互通、有效联动、督导同频，建立“林区警长制”“林长+检察长”等制度。

### （三）优化生态空间体系

#### 1. 划定生态红线，完善生态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控。科学确定生态保护空间，统筹协调城镇、产业、生态、农村等国土空间资源，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编制成果，持续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提升、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及生态脆弱区域保护工作，构筑生态安全屏障，提高生态保护的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维护全市生态安全。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精准落地，完善空间规划体系，实行“多规合一”，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衔接，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上图入库，建立常态化管控制度。

构建“蓝绿交织”生态空间。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护好石狮山水田园的自然生态本底，融入环湾生态大格局，锚固城市发展底线，打造山水林田湖海一体化生态体系。加快推进生态连绵带项目建设，形成相互衔接、连绵成片的生态体系，让好山好水好风光融入城市，构建“蓝绿交织”生态空间。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制度。遵循用地性质不转变，保护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的管控要求，实行“分级管控、差别化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控情况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要点，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绩效考核、奖惩任免、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依托福建省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将生态保护红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对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报国务院审批；对国家规定红线内允许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审批办法严格按后续出台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执行。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石狮段）的保护与监管。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持续深入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加强环保执法监督，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损害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的环境违法行为。

## 2. 加快构建拥山滨海环湾的空间格局

统筹城乡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快推进生态连绵带项目建设，形成相互衔接、连绵成片的生态体系，让好山好水好风光融入城市，构建“蓝绿交织”生态空间。构建“两山三带多点”的城市景观带格局，实施两山（宝盖山、灵秀山）三带（城市主干道）多点（明珠、狮标、广场、水头路口、高速入口）景观风貌提升工程，打造系统化、品质化、特色化的城市形象。

规划新建项目：

（1）口袋公园。力争五年内建成 150 个街头绿地、口袋公园和休闲场所，建设“满城见绿、遍地花开”的宜居家园。

（2）景观提升项目：水头排涝枢纽工程景观提升项目、祥芝沿海大通道沿线地块景观改造工程、灵秀山公园绿化提升项目、风炉山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石永路景观提升工程、市区街头绿地及口袋公园建设工程、石狮祥芝沿海大通道沿线地块景观改造工程、鸳鸯池公园景观改造工程、石狮大道（莲锦路-沿海大通道）景观绿化改造提升项目、宝盖鞋城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道路绿化项目：石狮市锦江外线道路绿化工程、石狮市锦尚外线道路绿化工程、永宁外线（红塔湾旅游路至梅宁路）、石祥路（学府路-G228）整治项目、石锦路绿化提升项目、濠江北路绿化提升项目、石永二路绿化提升项目、濠江路绿化提升（水头外线-香江路）、石狮大道（高速口至一重环湾）、水头外线连接线及部分节点绿化提升工程、锦南路西段（共富路—青莲村委会东侧

道路）。

(3)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凤里街道辖区街坊支路整治提升、湖滨街道辖区街坊支路整治提升、宝盖镇辖区街坊支路整治提升、灵秀镇辖区街坊支路整治提升、石锦路锦尚工业区路段维护修缮项目、国道 G228 线祥芝外线专项整治工程、石永二路、濠江北路、蚶江大道管道修复工程、长林东路道路完善工程（湖滨街道）、石泉二路提升工程、宝盖鞋城道路提升项目、宝盖鞋城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 3. 完善城市规划体系，严格环境准入

构筑“四组团多节点”的城乡发展空间格局。优化全域一体空间布局，实施“拥山滨海环湾”城市空间发展战略，精心描绘山海同辉、全域联动的城市发展新蓝图。强化城市组团、港口高新组团、产业联动组团、旅游休闲组团等四大组团的有序分工，打造便捷高效、宜居宜业的生活圈。围绕现有产业区、旅游区、镇区构筑产业节点、旅游节点、商服节点和镇区服务节点，形成覆盖全域、均衡布局的生产、旅游、生活服务网络。

加快高铁片区开发。以高铁站点为依托，推进高铁片区高标准建设。结合石狮服装城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推动石狮商贸服务创新转型，启动现有专业市场智慧商城建设，推动产业供应链协作，加快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动 TOD 开发，高标准打造城市西部门户形象，逐步推动高铁新区建设。整合提升服装城、轻纺城、青创城等专业市场服务效能，完成中英文学校高

中部、第四实验幼儿园、第八中学扩建等民生项目建设，提升片区产业发展竞争力。

提升城区功能品质。完善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提高城区首位度，加大湖滨、凤里等老城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入，促进人口集聚，做优做强中心城区。围绕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系统谋划一批重要街区综合提升、零星地块精准改造、老街巷整治等综合提升项目。加强零散工业用地整理，推进“退二进三”和“腾笼换鸟”，引导功能结构转型升级。改善城区面貌、理顺路网状况，完善城区结构与功能，提高城市整体素质和品位。

积极培育环湾城市中心。拉开城市发展框架，落实泉州环湾副中心的服务配套职能，培育新一轮城市发展动力引擎。以更新改造加快城北片区发展，打造集商业、居住为一体的综合商贸区。依托国际食品城的招商辐射作用，推动石泉二路以东、环城高速路以北的雪上工业园区建设，形成带动作用，力争引进更多企业形成集聚效应，打造食品产业增长极。对接泉州上位规划，组织开展蚶江镇区控规及环湾城市设计工作，为进一步推动城市向湾发展奠定基础。

做足海的文章。以4A级景区标准加快推进“万亩城市公园、十里黄金海岸”保护开发，依托峡谷旅游路、红塔湾旅游路串联中心城区和黄金海岸片区，打造“山、海、城”联动新篇章。高起点做好海岸带保护开发规划，加快海岸带建设，推动高端住宅、高端酒店、游艇码头、大型文旅项目等开发。突出个性化、差异

化、特色化，丰富和完善滨海旅游种类，加快向海而兴步伐，打造滨海旅游度假目的地，推动形成陆海一体化开发利用格局，打造国家级旅游休闲名城核心区。

#### 4. 建立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科学整合归并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逐步形成以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石狮段）、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石狮段）、灵秀山省级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逐步探索建立具有石狮特色的公园体制、生态保护制度和绿色发展模式。制定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区划调整方法，依规开展调整工作。

加快建设生态保护监测网格体系和评估体系。充分运用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加快构建和完善生态系统数量、质量、结构、服务功能四位一体和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的自然生态监测网络。整合生态保护监管数据平台，推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保护地监管、生物多样性观测平台融合和统一，加快建立和完善“生态云”平台管理软件系统和野外核查系统。建立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体系，开展生态状况和气候影响评估，通过遥感手段，全面评估生态系统格局、质量和服务功能，以及气候变化、气象灾害的影响。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植树造林，促进水源涵养林恢复。加强造林绿化和碳汇管理，持续开展“同心林”“亲子林”“巾帼林”等主题义务植树活动，深入推进“全

民绿化美化”专项行动，提升国土空间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持续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海洋功能区划管理、海洋污染防治、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海岸带资源环境保护。持续开展全市域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积极推进风炉山、溪前北锅山等废弃石窟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作。

## 5.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进一步落实《福建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4—2030年）》，推进生态系统、物种、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调查，摸清生物多样性家底，准确评估各区域生物多样性丰富程度。组织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强化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点和观测样区建设，聚焦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就典型生态系统、重点物种、重要生物遗传资源开展调查、观测和评估。将生物多样性相关内容纳入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加强重点物种及其生境保护。加大对国家、省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力度。建立物种保护成效动态评估机制，加大公众关注度低、急需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的保护投入。全面提升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人工繁育和野化放归能力。

强化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科学利用。开展优良生物遗传资源研究和实践，强化对国家持有、珍稀濒危及有重要价值的生物遗传资源收集保存。开展全市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建立林木种质资

源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制定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切实加强水生种质资源保护，进一步夯实渔业发展基础。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健全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提高生物安全治理能力。组织建立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生物安全风险识别和分析能力。建立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

#### （四）发展生态经济体系

##### 1. 推动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促进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推进高新区、染整集控区及各类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实施大堡、伍堡、锦尚三大染整集控区综合整治，推动印染企业废水综合利用，鼓励纺织企业在生产环节使用再生材料，建设绿色工业园区。改造提升资源依赖性较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传统优势产业，统筹建设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污泥处置设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快推动五金、电镀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绿色转型。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新业态发展和模式创新，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产业。大力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培育发展一批骨干企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行能源审计、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积极探索区域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在印染、电镀、能源、建材、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大力推广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落实碳达峰要求。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支持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和示范推广，鼓励发展“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模式。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市场化建设。统筹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交易工作，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快与国内一流企业合作，推动全域水环境治理示范，同步导入环保装备制造，建设智能环保装备产业园，加大对东南亚、福建等智能环保装备市场开拓力度。推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市场化建设，统筹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交易实施工作。

## 2.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提升生态质量

推动绿色发展。强化生态规划和总量控制，完成生态文明示范市规划编制，开展全国版排污许可证确认，加强排污权交易管理，科学调配环境容量。实施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建成电镀、印染等行业废气治理智能监控体系，完成6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加快创建国家级节水型城市，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培育绿色消费习惯，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强化污染防治。坚决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强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严厉整治道路运输、建筑工地、码头港区扬尘问题，持续提升空气质量。落实河湖长制要求，全面加强排水许可管理，加快高新区深海排放工程建设和伍堡、锦尚集控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强化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建设废弃物循环利用设施，扩大垃圾分类试点，完成垃圾综合处理厂提级改造。

加强生态保护。严格落实“三线一单”，持续提升宝盖山、灵秀山两大城市绿核，强化水土流失防治，整治历史预留废弃石窟 10 万平方米以上，打造街头绿地、口袋公园 30 个，建成将军山海军公园、风炉山山体公园，争创国家园林城市。推行湾（滩）长制，加强海岸线生态环境保育，加大岸线规划管控、沙滩整治修复、海漂垃圾治理和入海排污口整治力度，完成斗美湾环境改造提升，促进海洋经济社会功能与自然生态系统协调发展。严格开展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切实管好自然资源资产。

### 3.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

资金投入向污染防治攻坚战倾斜，坚持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加大对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的生态保护投入；加大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流域水资源保护补偿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专项资金投入。用活经济杠杆政策，贯

彻执行省人大调整优化的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建立健全绿色信贷贴息和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加大绿色信贷力度，研究推进排污权抵（质）押贷款。落实助力绿色产业发展的价格、财税、投资等政策，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过实施投资项目包、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快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

#### 4. 提升乡村产业质量效益

坚持质量兴农、品牌强农，大力实施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工程，推动农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科技变革和绿色变革，持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产业竞争力。

着力夯实农产品生产能力。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至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3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持在 1.66 万亩以上，建设高标准农田 1400 亩，完成基本农田保护 16600 亩以上，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2.21 万亩、总产量稳定在 0.6 万吨以上。积极调整农业种养业结构，培育和推广水稻、马铃薯等新品种和先进适用增产增效技术。加强水稻等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完善石狮市国家水禽品种资源基因库功能。

开拓发展现代海洋渔业。建设祥芝、东埔渔港经济区，实现集远洋捕捞、水产品直播带货、渔获精深加工、现代物流配送、渔获冷冻库等一体化。培育渔业综合体，推进石湖进口肉类口岸、海洋生物食品园区建设。推动梅林码头通过一类开放口岸，简化远洋捕捞海产品检验通关程序。加强与知名水产企业合作对接，

通过股份合作、资源互补等方式引导中小企业实现规模化、集团化。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组织特色农产品申报国家级、省级、泉州市级品牌称号，至2025年，“三品一标”数量力争达20个以上。增强古浮紫菜、永宁牡蛎等特色农产品地理商标知名度。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推广生态栽培技术和高效环保农药，开展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落实“治理餐桌污染，建设放心粮油”工程。健全农业生产经营风险防范机制，探索建立土地流转、订单农业等风险制度。

推进农业科技创新。鼓励扶持应用无土基质栽培、智能化管理和物联网控制等技术，发展设施农业。开展鲜活农产品社区直配、休闲农业网上营销、放心农资下乡等电子商务试点，构建完善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和物流配送体系，延伸智慧农业链条。加快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和星创天地建设，鼓励科技人员以技术、资金、信息入股等形式，推动科技型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挂职、兼职和创新创业。

## 5.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主动把握科技革命机遇，前瞻布局推动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聚焦光电信息和新材料等领域，加快打造产业新引擎。

光电信息。以中石光芯、光芯片研究院等龙头项目和科研院

所为支点，主动对接先进地区关联产业，探索以新模式推进光子产业园建设，打造区域重要的光电信息研发应用产业基地。主动对接武汉、合肥、深圳、厦门等关联产业，瞄准与产业发展契合度高的项目、人才，在承接技术转移和落地产业化上形成优势。全力打通产业链，积极培育涵盖研发与测试平台、技术与装备重点实验室、创新创业孵化中心、投融资平台的“光”科技服务平台集聚区。

新材料。面向石狮市传统产业链的转型升级需要，大力开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等基础材料研究和产业化。加快发展纺织鞋服高分子材料、功能性差别化纤维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医药材料和环保材料，构建具有石狮特色的新材料及制品产业体系。鼓励引导传统产业跟进新材料的应用和扩散，推动新材料产业与传统产业跨界融合。

## 6. 深入实施数字石狮战略

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突出万物互联、产业融合，统筹推进设施新型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和数据价值化，加快培育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全力打造现代化智慧城市。

加快数字新基建建设。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高标准推进5G、高速光纤网络、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工业物联网等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应用。积极争取设立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中心，打造福建省“通、导、遥”核心产业聚集区。

加快数字经济赋能。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深化数字经济与纺织鞋服、机械装备、食品药品等产业融合，鼓励制造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提升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环节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支持企业建设智能示范工厂和智能化生产线，鼓励企业探索顾客对工厂（C2M）制造模式、开展个性化定制业务，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发展。以智慧石狮管控平台为核心，整合社会公共服务领域数据信息，构建一流数字政务服务，同步提升数据要素资源地位，充分发挥和释放数据红利价值。

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培育大数据产业生态，拓展电子商务、网红直播、共享经济、线上经济、人工智能等平台经济发展。打通产业上下游企业数据通道，实现供应链各个节点服务链信息化，形成数字化产业链生态。加快发展数字内容和数字创意产业，丰富数字经济生态。依托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以人才大数据为中心，向成果转化、薪资结算、融资服务等多维度拓展”的全程服务性数字平台，打造“互联网+”新型人力资源产业链条。

深化产业链供应链。深入推进质量和品牌建设，加快推进建链补链强链延链工程，强化要素支撑，巩固发挥产业集群效应，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紧抓供应链重塑窗口期，以制造业提质和服务业提升行动为抓手，着力夯底板、锻长板、补短板，完善纺织鞋服、机械装备和食品药品三大主导产业链，打造光电信息和新材

料等新兴产业链，全面推动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优化升级。完善全域产业布局，调整优化工业园区规划设置与管理体制，加快向产业社区转型、向智慧园区升级。

## （五）践行生态生活体系

### 1. 实施“绿盈乡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振兴乡村生态，打造山水田园美丽乡村。建设富有“绿化、绿韵、绿态、绿魂”的绿盈乡村，全面推进乡村生态振兴，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强化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有效保障米袋子、菜篮子、水缸子安全，打造美丽乡村，留住鸟语花香田园风光，让老百姓望得见青山、看得见碧水、记得住乡愁。

打造全域村庄协调发展空间。高水平规划设计海岸带开发路线图，将滨海村庄打造成集观光、休闲、餐饮、度假等于一体的海洋文旅综合产业区。依托灵秀山、宝盖山、石狮湿地公园、洪厝山等山水田园风光带，将村庄发展成集观光游览、山地运动、康体养生、农艺体验等公园综合服务区。以高新技术园区、海洋生物食品园、智能产业园等园区为聚点，将周边村庄建设成以住宿餐饮、会议接待、商业服务、生活休闲等为主的产城融合配套区。以北部石狮大道、南部石永路与海岸带形成风景环线，将沿线村庄营造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观光旅游环线。

塑造石狮地域特色乡村。实施“乡村记忆文化”项目，培育“一

镇一品牌”乡村特色文化，推进东埔村、卢厝村、郭坑村、石渔村、古浮村试点建设，至2025年，建设4个“乡村记忆文化”示范村（社区）。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1234”工程，扶持高甲戏团、南音社团，沙美村、东园村、卢厝村狮阵以及溪前村金凯圣醒狮团等文化团体。启动乡村经济社会变迁物证征藏工程和乡镇志编修工作，留住乡村文化记忆。

开展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实施“一革命四行动”，推动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面达到“四有”标准。推进石结构和危旧房屋改造，探索推进农村集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建立田园村庄环境清洁化长效机制，探索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加快乡村绿化美化提升、农村道路绿化提升、乡村“四地”底色造林提升、农作物空间景观提升等工作，建设“田园乡村”。

## 2. 完善市政设施，提升绿色生活

持续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大力实施污水管网改造，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加强源头管控，对城市建成区的入河排污口进行全面摸排，采取合法认定、整改、封堵、分流等“一口一策”措施分类整改。从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小区周边支路管网完善、主次干道管网完善、沿河截污管网完善等四个环节入手，全面推进污水管网改造，加快截污纳管建设。

加强污水管网系统的养护维修管理工作。加强新技术的推广

应用，改变原有的污水管网的管理和养护理念，实行污水管网信息化和机械化管理，有计划地对管道进行养护，定期检查和维修，有效提高污水管网工作效率。同时，建立完善的污水处理运营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有序运行。

巩固提升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加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做好城区和9个镇（街道）生活环卫设备的更新替换，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置，持续推进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持续推进永宁、祥芝、锦尚镇等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城乡垃圾环卫一体化，建立镇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机制，开展工作定期通报制度和巡查、督查制度，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健全垃圾处理运管机制。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通过综合采取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等措施，实现“水生态良好、水安全保障、水环境改善、水景观优美”的总体目标，构建完善的城市低影响开发系统、排水防涝系统、防洪系统、城市生态保护系统。

### 3. 发展绿色交通，完善交通配套

优化内部交通体系。建立区域、城市“两网统筹”道路体系，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推进永宁外线、共富路（石永路至石永二路）、沿海大通道（石湖疏港路段）改线工程、海宁路东段、国道G228提级改造等项目建设，加强沿海各镇互动发展，进一步推进全域一体化。探索重要路口立交改造，逐步实施一批道路更新提升项目，提高群众出行舒适度。

完善公共交通体系。加快发展智能公交系统和中运量公交网络，提高市民公交出行率，减少市区拥堵现象。加速公交站场建设，调整优化公交网路，增加城市边缘地带公交车路网密度，缩短公交车平均运行距离。构建因地制宜的农村公交服务，创新特色多样的城市公交服务，发展社区公交、定制公交、夜间公交、旅游公交等多样化特色服务，探索毗邻地区公交的长效运营机制。

推广新能源汽车。全面推进和深化绿色都市建设，结合实际构建多样化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绿色运输体系方向上的公共交通服务供给，实现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 100%。以实施新增、更新节能和新能源车辆为突破口，在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分时租赁、短途道路客运、旅游景区观光等领域，进一步加大节能和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完善行业运营补贴政策，柴油车安装颗粒捕集器。加速淘汰高能耗、高排放运输车辆。

完善绿色交通配套设施建设。新增建设充电站、固定充电站。保障非机动交通方式平等发展地位，鼓励自行车、共享单车和步行方式，重视慢行交通发展，加强步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设施建设。优化公交站点布置和步行空间，倡导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出行方式；推行无车带、无车日活动。

#### 4. 推广绿色建筑，推动建筑节能改造

促进城镇绿色建筑发展。加快绿色建筑常态化、普及化发展，除“四类项目”继续按绿色建筑标准规划建设外，其他建筑分区

域、分阶段逐步实施。市发改、商务部门要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市发改部门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载明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具体指标和措施。市住建部门要加强对设计、审图和施工的监管，督促指导项目在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文件资料载明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具体指标和措施。

完善实施把关机制。各部门需整合内部行政资源，强化从规划、设计、施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全过程闭合管理措施，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层层把关，确保应建项目均严格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开发建设。督促建设单位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有绿色建筑相关内容，并将有关成本纳入投资概算、预算；在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时，应将相关要求列入招标文件并在项目建设协议、合同中明确；在送审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包含绿色建筑设计内容；在施工、房屋销售现场应明示绿色建筑性能指标。

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标准体系，严把施工图审查，城镇建筑设计阶段要达到节能标准要求。加强施工阶段监管和稽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切实提高节能标准执行率。市住建部门应建立并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专项验收制度，竣工验收阶段要达到节能强制性标准要求，对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筑，不得出具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报告，不允许投入使用并强制进行整改。鼓励有

条件的项目执行更高能效水平的建筑节能标准。

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优先对用能水平在建筑能耗限额标准以上的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和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贯彻实施省政府《关于推进公共建筑和城市公共照明节能改造七条措施》，优选节能服务公司，规范节能改造合同，提升节能服务质量，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大财政金融支持。重点改造达不到国家现行节能设计标准的5000平方米以上公共机构建筑、20000平方米以上社会投资公共建筑，主要改造空调、热水、照明等用能系统和建筑外窗。

创新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机制。在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立面综合整治、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既有建筑抗震加固中，同步开展节能改造，兼顾节能和绿色。改造方案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减少扰民，积极推行工业化和标准化施工。严格落实工程建设责任制，严把规划、设计、施工、材料等关口，确保工程安全、质量和效益。节能改造工程完工后，应进行建筑能效测评，对达不到要求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加强宣传，充分调动群众对节能改造的积极性。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我市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 5. 引导绿色消费，提倡低碳生活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鼓励新业态发展和模式创新，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产业。大力提高节能、环

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培育发展一批骨干企业。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鼓励使用绿色材料，建立健全绿色产品质量监督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限制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限制一次性用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可降解塑料袋或重复利用的布袋或纸袋。在绿色标识产品生产、销售和消费全过程采取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

引导公众绿色生活。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学校、医院、乡村、社区、家庭等创建活动，大力倡导绿色消费，推动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加快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培养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推行绿色消费，规范快递业、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推广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积极开展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社区试点示范，促进城乡低碳化发展，普及低碳发展理念和低碳生活方式，动员全民参与节能减排降碳。

## （六）弘扬生态文化体系

### 1. 推动文化繁荣兴盛，不断增强城市软实力

打造全域旅游大格局。西部片区以“城市休闲体验”为主线，展现石狮现代城市风貌和闽式生活风情，重点培育城市观光、餐饮体验、服装购物等旅游产品。东部片区以“滨海渔事体验”为体验，突出祥芝镇“渔港小镇”特色，开发渔业节事、渔民生活体验、渔业生产展示、海洋研学、渔港观光等旅游产品。南部片区以“滨

海休闲度假”为主线，开发海生活、海观光、海娱乐等旅游产品。北部片区以“海丝文化”为主线，开发两岸对渡、海上交通、海外贸易等文化体验性旅游项目。

丰富旅游休闲产品供给。积极开发城隍文化“平安系列”、湖滨四端堂“家训系列”、古浮村“爱情系列”等集旅游工艺品、文化用品、特色服饰的特色旅游休闲产品体系。鼓励打造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的文化旅游演艺产品。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开发永宁古城—宝盖山—黄金海岸—祥芝渔港—中心城区经典夜间旅游线路，开发海上游船、夜间海钓、夜跑夜竞、夜间民俗等动态旅游活动，提升夜间餐饮、购物、演艺等服务。

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充分发挥石狮“山海城”的空间特色和历史文化丰富的人文特色，塑造“滨海旅游休闲城市”的品牌形象。依托“海丝三宝”、永宁古卫城、八卦街、华山古民居、世茂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等空间载体和石狮国际时装周、海丝国际品牌博览会、城隍文化节、海上泼水节、灯谜艺术节等文化节庆，培育一批具有石狮文化底蕴的旅游景点和活动，打造“全福游·狮来运转”文化旅游品牌。支持文创企业参加各级产业基地评选。引导手工艺品制作企业走旅游经济道路，开发富有文化创意的旅游商品。

加强文化传播能力建设。拓展国际文化交流渠道，办好海峡两岸纺织服装博览会、石狮国际时装周等创意设计展会，策划主题鲜明的文化论坛、文化节、文化周、电影节庆等文化交流活动，

不断提高石狮文化影响力。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提升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百姓书房等文化场馆的服务内容和效能。推进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改造提升，推进历史街区、历史建筑、传统乡村整体保护与功能复兴，培育小尺度、易亲近的文化微生态，推进文化资源融入城市建设和社会生活。推动机关团单位的文体设施向社会适当开放，加强社区、园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文化设施布局和服务网络的区域均衡。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机制，打造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加快组建镇级文化队伍，培育基层特色文化人才，提升公共文化人才队伍服务水平。加强对外来务工和特殊人群的针对性文化服务，推行“公共文化服务包”定制服务。组织举办广场文化艺术节、公益电影免费放送、新年音乐会、群众大舞台、全民阅读等文化惠民活动，努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群众满意度。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遗产。抓好世茂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运营，做好姑嫂塔、六胜塔、林銮渡等海丝文化遗存保护，广泛开展海上丝绸之路历史文物征集和展览。做好对永宁古卫城、古民居、番仔楼、城隍庙等文化遗产的保护，构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整体保护提升体系。大力推进闽南方言的保护和传承，开展高甲戏、灯谜、南音、什音等非遗项目进校园、进

社区、进乡村活动。培育一批乡土技艺匠人，鼓励精品创作，强化非遗工作队伍建设。探索应用新科技、新技术，推动文化遗产保护精细化和智能化。

保护遗产点生态环境。“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由 22 处代表性古迹遗址及其关联环境和空间构成（石狮 3 处）。后申遗时代，要继续健全遗产保护管理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禁止令的作用，严厉惩罚在遗址古迹周边乱砍滥伐、浪费资源、破坏耕地、污染环境等行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禁止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自然状态，禁止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提升城市文化内涵。推出城市 IP 和形象识别系统，打造由标徽、标准字体、标准色、象征性吉祥物或象征性人物等组成的，能代表石狮特色的视觉符号。坚持以文化人，挖掘“海丝文化”“狮文化”“闽台对渡文化”“服饰文化”“灯谜文化”“古卫城文化”丰富内涵，讲好城市故事，凝练爱拼敢赢的城市精神和开放包容的城市品格。建立健全城市荣誉制度和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纪念体系，增强城市认同感、归属感。

## 2. 推动生态环境发展，加快建设美丽石狮

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依托

洁净水源、清洁空气、适宜气候等自然本底条件，适度发展数字经济、洁净医药、电子元器件等环境敏感型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鼓励盘活废弃矿山、工业遗址、古旧村落等存量资源，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通过统筹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教育文化旅游开发价值。

深化环境治理体系改革。完善陆海统筹的污染防治机制，探索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健全农村环境治理体系，鼓励市场化、专业化建设和运行管护，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构建村庄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完善监管政策，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污染物排放许可、环境信用评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

健全绿色发展评价导向机制。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强化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考核。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定期评估自然资源资产规模和质量变化状况。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建设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共享平台。

加强生态文化建设。培养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推行绿色消费，规范快递业、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推广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积极发展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鼓励绿色出行，构建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大力发发展绿色公共交通，到2025年，全市传统能源公交更新为新能源汽车，

全市城市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等出租车电动化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切实抓好各类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积极开展环保志愿服务、公众开放日等活动，弘扬生态理念，形成全民关心、支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 3. 推进信息公开，健全社会监督保障机制

完善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强化政府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机制，建立健全信息服务、信息受理和反馈机制，为企业和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打造服务型政府。加强石狮市政府门户网站中的生态文明相关专题栏目建设及环保网站建设，扩大环境信息公开范围，加强涉及民生、社会关注度高的环境质量监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企业污染物排放等信息的公开，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加大水质达标、饮用水安全、城市水体质量等环境信息公开力度。每季度定期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及流域监测断面水环境状况。

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按照《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加大公开力度，凡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以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事项信息都要主动公开。

明确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原则与范围，完善生态建设社会监督机制。规范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程序和方式，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事项实行公示和听证。创新环境信息公开方式，充分利用各种报纸、电视台、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等传统媒体和新

型媒体介质，确保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表达权及寻求法律救济等权利的行使，强化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有效性，发挥公众监督尤其是舆论监督作用。

健全举报制度，畅通公众诉求渠道。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就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举报。丰富生态环境公众监督形式，建立公众参与的环境后督察和后评估机制。完善环境舆论监督制度，明确舆论监督的范围和内容，健全环境舆论回应机制。完善环境信访制度，建立环境信访预警机制和隐患排查制度，完善信访查处制度和积案化解制度。

##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根据石狮市生态文明建设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国家、福建省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决策部署，以项目为载体，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等六大方面，提出重点工程项目 61 项，总投资 107.2635 亿元。

###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 1. 生态制度

该领域重点建设项目 4 项。主要包括：领导决策制度体系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建立健全生态文明考核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等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项目 4 个。

#### 2. 生态安全

该领域重点建设项目 6 项，总投资概算为 50.6641 亿元。主要包括：石狮市入河排污口整治、染整园区企业技改提升项目、神华福能超超临界百万机组液氨改尿素制氨技术应用项目、石狮高新区管道系统修复项目、中小企业基地综合整治项目、灵秀创业园综合整治项目等流域治理及生态环境风险防范项目。

#### 3. 生态空间

该领域重点建设项目 18 项，总投资概算为 3.3650 亿元。主要包括：石狮市废旧矿区生态修复示范项目（一期）分区坝建设等矿山治理项目 1 个，石锦路绿化提升项目、石永二路绿化提升项目、2021 年口袋公园项目、石狮市锦尚外线道路绿化工程、

石狮市锦江外线道路绿化工程、风炉山景观提升工程、灵秀山公园绿化提升工程、鸳鸯池公园景观改造工程、濠江路绿化提升(水头外线—香江路)、石狮大道(高速口至一重环湾)、水头外线连接线及部分节点绿化提升工程、永宁外线(红塔湾旅游路至梅宁路)道路绿化工程、石狮祥芝沿海大通道沿线地块景观改造工程、伍鸿路景观提升工程、2021年市区街头绿地建设工程、祥芝镇染整园环境综合整治二期项目、伍堡集控区环境综合整治提质二期项目、锦尚印染集控区环境综合整治二期项目等绿化工程18个。

#### 4. 生态经济

该领域重点建设项目2项，总投资概算为3.7000亿元。主要包括：石狮热电综合节能减排改造工程、鸿山热电向高新区及海洋科技园集中供热项目等节能减排项目2个。

#### 5. 生态生活

该领域重点建设项目21项，总投资概算为30.3544亿元。主要包括：石狮市二次供水及配套设备、设施、管网新建与改造工程、石狮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区雨污水管道清淤检测及缺陷修复工程、宝盖鞋城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智慧石狮一期(智慧城市项目)等人居环境改善项目5个，垃圾分类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石狮垃圾综合处理厂提级改造项目等垃圾无害化、减量化项目3个，石狮市鸿山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升级改造项目、石狮市锦尚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升级改造项目、石狮市农

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工程、石狮大道、石泉二路污水管网连接工程、锦蚶智能产业园接锦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排放管道项目、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石狮市海洋生物食品园一企一管污水管道工程、宝盖科技园排水系统维修工程、石狮市港口大道工业园区生活污水管道工程、石永路（学府路黄金大道）城市主干道地下管网提质增效项目、石锦路（学府路—沿海大通道）城市主干道地下管网提质增效项目、港口大道（香江路—港口）城市主干道地下管网提质增效项目、石祥路（学府路—沿海大通道）城市主干道地下管网提质增效项目等城镇污水处理项目 13 个。

## 6. 生态文化

该领域重点建设项目 10 项，总投资概算为 19.18 亿元。主要为石狮市军事主题公园（一期）、华山古民居修缮保护项目、永宁古卫城保护提升工程、宝盖山景区提升工程、古浮紫菜培育中心及文化体验馆、第八中学国防教育基地建设、教育系统危改项目、闽南理工学院第三期建设工程、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扩建项目、中共石狮市委党校改造项目。

### （二）效益分析

#### 1. 经济效益

石狮市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发挥工业强市优势，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打造现代化工业强市。大力发展战略数字经济，加快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进程，巩固纺织

鞋服、机械装备、食品药品产业发展优势，大力培育光电信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加快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产业链完备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主动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优内拓外、奋力超越，努力在建设现代化商贸之都、国家级滨海旅游休闲城市中取得重大进展，实现经济发展更富活力、城市建设更具品质、改革开放更大突破、社会治理更趋精细、人民生活更加幸福。

“十四五”末，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0% 左右，总量突破 1300 亿元，人均 GDP 达到 18 万元，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达到 69 亿元，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经济结构更加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另一方面，加大对流域综合整治、生态环境提升、城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新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资源保护等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使城市品位和形象整体提升，为吸引外资和民间资本投资提供环境基础，逐步产生间接的经济效益。

## 2. 社会效益

提高知名度，加快现代化发展的进程，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为吸引人才、财力、物力创造有利条件，加快石狮市现代化发展；同时，由于环境的改善，当地居民幸福指数提升，也加快了现代化发展进程。

增加就业机会，有利于社会稳定，引导带动生态、康养等相关产业发展，就业机会增加，收入更加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显著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在民众中得到普及，生态文化得以广泛传播，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动性增强，逐步将生态文明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调整不合理的生活消费方式，社会整体呈现健康、安全、绿色、文明的氛围。

### 3. 环境效益

环境改善的乘数效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降低，工业源源污染明显下降，万元GDP能耗、水耗明显降低、城乡格局进一步优化，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环境质量继续稳中向好，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形成了环境改善的乘数效应。

生态系统的良性发展。按照“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建立覆盖全部国土空间的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不仅对耕地实行严格的用途管制，对林地、河流、湖泊、岸线等生态空间也要实行用途管制。推进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河长制、空间规划、生态环境损害追责、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系列生态文明制度的制定与实施，产业结构调整、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森林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水体生态系统向健康生态系统转

化。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外来物种入侵现象得到遏制，有利于人类与环境和谐共融以及生态系统的良性发展。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石狮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工作。分解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明确市直各部门、各镇（街道）的工作责任和任务，各单位分工协作、密切合作。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契机，构建跨部门跨行业的协调机制，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的综合决策机制和部门信息共享联动机制。

### （二）完善实施机制

将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有机衔接，并体现到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导向和市域开发要求中，积极在各领域开展制度创新，积累先行先试经验，率先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配套制度体系。对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及重点工程、重点项目，要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对纳入规划的重点工程项目，要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

### （三）强化项目带动

强化项目实施的带动作用，以规划带动项目建设，以项目促进规划落实，进一步集聚要素资源，确保生态文明建设落到实处。完善项目储备库管理制度，增强项目发展的协调性、可持续性，健全重点项目协调机制，着力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制定生

态文明建设工程计划，重点实施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生活、生态空间、生态制度、生态文化等6大体系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市直各部门、各镇（街道）要对照我市重点工程项目，逐一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各项工程资金来源和年度建设计划。加强对重大项目建设的审核监督，进一步规范建设资金的使用，制定实施项目建设质量保障、安全保障、工期保障，做到基础设施项目适度超前，产业发展项目确保重点，公共服务项目优化布局。

#### （四）突出人才保障

以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开展为契机，加强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培育引进，对接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坚持以产业引才、以才促产，为石狮集聚一批推动全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拔本地人才赴高校、科研机构接受继续教育，鼓励科技研究，并在人才科研成果落地转化给予支持；加大科技人才柔性引进，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创造性。

#### （五）促进多元融资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加大市级财政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投入，将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优先安排，对生态文明建设各类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与社会共担、投入与效益共享的资金筹措及融合的渠道，坚持以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手段，建立多元化的投资融资机制。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管理体制，建立有效资金监管制度，使生态文明资金真正

落到实处。

### （六）鼓励公众参与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力度，引导民众积极培养良好的生活和消费习惯，营造全社会共建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教育等媒介，组织有关生态文明的系列报道、举办各类生态文明建设主题活动的摄影图片展览等，对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等进行宣传教育，将生态文明建设观念根植人们心底。加强对广大农民群众的普及宣传，提高农民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关注度和知晓率。建立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公众听证制度，畅通公众表达环境利益诉求的平台和渠道。支持各类环保志愿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鼓励更多的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等公益事业。倡导实施节能环保、爱护生态、崇尚自然，实行办公适度消费和采购绿色消费，形成生态文明的良好社会风尚，营造全民投入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氛围，对在生态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

### （七）严格督查考核

完善规划实施考核评价机制，由石狮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加强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强化日常工作，进行统筹指导、跟踪督促，并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市效能办等部门建立督办联动机制，建立挂牌

督办清单，将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任务落实到年度重点工作中，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有关牵头部门要针对各自工作任务，层层分解抓落实，确保示范市创建指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石狮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收集汇总示范市创建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协调解决。

附件：石狮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重点项目表

附件

## 石狮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分级管理单位
<b>一、生态制度</b>							
1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领导决策制度体系完善	-	健全完善党委、政府负总责的生态文明建设组织领导体系，成立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由市委书记、市长任主任。建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研究部署。	长期执行	-	-
2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	按照《福建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试行）》，探索编制、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存量及变动情况核算工作。	长期执行	-	统计局
3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考核制度	-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和考核制度，实行差别化考核，调高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绩效考核比重。	长期执行	-	发改局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统计局 审计局
4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完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强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披露。落实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健全环境问题约谈惩戒制度，完善党政领导干部离任（任中）审计制度，形成强有力的环保信用约束。建立健全对自然风光、历史文物等的生态保护机制。	长期执行	-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自然资源局 审计局
<b>二、生态安全</b>							

1	流域治理工程	石狮市入河排污口整治	石狮市	对集中排查完的 7 个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	2021	1000	城管局
2		染整园区企业技改提升项目	祥芝镇 鸿山镇 锦尚镇	推进园区内染整企业技改提升、一企一管改造工作。	2014-2021	500000	工信科技局 祥芝镇 鸿山镇 锦尚镇
3		神华福能超超临界百万机组液氨改尿素制氨技术应用项目	鸿山镇	新建尿素催化车间替代液氨脱硝，消除重大危险源，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	2021-2022	2891	鸿山镇政府
4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石狮高新区管道系统修复项目	高新区	结合 2020 年进行的管道测绘及疏通项目共查出污水管道和雨水管道缺陷个数 2062 个、混接点 8 处，有的结构性状况较差，部分管道已经失去排水功能。该项目拟对缺陷部位进行修复。	2021	1400	高新区管委会
5		中小企业基地综合整治项目	锦尚镇	老旧基础设施修缮，园区景观绿化路灯提升、道路工程综合整治、消防系统提升、微型消防站建设、智能监控系统提升项目。	2021	350	锦尚镇政府
6		灵秀创业园综合整治项目	灵秀镇	对园区消防安全设施进行整治提升，整合建设园区消防系统包括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消防控制中心、火灾报警管线、消防水管网、变压器、变配电房。	2021-2022	1000	灵秀镇政府
三、生态空间							

1	矿山治理	石狮市废旧矿区生态修复示范项目(一期)分区坝建设	永宁镇	在库区东侧建设分区坝，对配套的集水提升井、排水系统、电气系统进行改造提升。	2021	300	城管局
2	林地保护及绿化	石锦路绿化提升项目	锦尚镇	全长 4.5 公里，对石锦路道路绿化进行景观提升，去除长势不良的绿植，翻耕、松土、复壮，局部地形整理、堆坡处理，节点绿化组团，打造景观节点。	2021	300	城管局
3		石永二路绿化提升项目	永宁镇	全长 3.5 公里，主要对石永二路绿化种植土和长势不良的乔木进行更换，梳理地被，增加花化彩化，提升道路整体景观风貌。	2021	400	城管局
4		2021 年口袋公园项目	石狮市	在市区建成 30 个口袋公园或休闲场所。	2021	1500	城管局
5		石狮市锦尚外线道路绿化工程	永宁镇 鸿山镇	全长 6.2 公里，总绿化面积约 7.4 万平方米，主要对道路中分带、侧分带、沿海景观慢道及口袋公园进行绿化。	2019-2021	3000	住建局
6		石狮市锦江外线道路绿化工程	蚶江镇	全长 5.626 公里，总绿化面积约 6 万平方米，主要对道路中分带、侧分带、两侧进行绿化。	2019-2021	2500	住建局
7		风炉山景观提升工程	灵秀镇	总绿化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主要对公园部分节点进行整理完善，合理布置厕所、公园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	2020-2021	1500	住建局

8	灵秀山公园绿化提升工程	灵秀镇	总规划面积 309.6 公顷，建设面积 76 公顷。对灵秀山公园进行绿化景观提升，配建林荫式停车场，新建机动车停车位 500 个。	2020-2023	19000	住建局
9	鸳鸯池公园景观改造工程	凤里街道	对鸳鸯池公园进行景观提升，包括水体 50 亩，园建绿植约 192 亩。	2021	1800	城管局
10	濠江路绿化提升(水头外线-香江路)	宝盖镇	绿化总面积 53919 平方米，主要对沿路景观绿化进行改造提升。	2021	2400	住建局
11	石狮大道(高速口至一重环湾)、水头外线连接线及部分节点绿化提升工程	蚶江镇	全长约 3.2 公里，绿化总面积 15000 平方米，主要对沿线道路绿化及节点绿化进行景观提升。	2021	800	城管局
12	永宁外线(红塔湾旅游路至梅宁路)道路绿化工程	永宁镇	全长 1 公里，总绿化面积约 9500 平方米，主要对道路中分带、侧分带进行绿化提升。	2021-2022	550	住建局

13	石狮祥芝沿海大通道沿线地块景观改造工程 伍鸿路景观提升工程 2021年市区街头绿地建设工程 祥芝镇染整园环境综合整治二期项目 伍堡集控区环境综合整治提质二期项目 锦尚印染集控区环境综合整治二期项目	祥芝镇	总绿化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主要对祥芝沿海大通道两侧地块进行绿化提升。	2020-2021	1800	住建局
14		鸿山镇	全长约 2.5 公里，主要对道路中分带、侧分带及边分带进行景观提升，绿化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	2021	800	住建局
15		石狮市	2021 年启动 4 个街头绿地，总绿化面积约 14147 平方米，主要在市区范围选取合适场所进行建设。	2021	500	住建局
16		祥芝镇	1. 对集控区未纳入一期工程的怀勋路和 3 条东西向支路（共 1.5 公里）的人行道两侧进行绿化、路灯修补和马路砖铺设。2. 石狮热电公司高墙下空地规划建设标准充电桩和停车位，并对高墙进行美化绿化或进行地标装饰。	2021-2022	500	祥芝镇政府
17		鸿山镇	对鸿山镇伍堡集控区南区（伍堡溪以南）中两条道路（共 1.5 公里）进行人行道修复、新建路灯、绿化提升、管线整治等综合整治提升。打通伍堡集控区南北两区，缓解园区整体交通压力，铺设一条 300 米的道路并新建一座桥梁。	2021	500	鸿山镇政府
18		锦尚镇	1. 园区支路破损修复，约 3400 平方米。2. 园区支路人行道改造，铺设透水砖等。3. 园区支路路灯建设。4. 园区绿化与微景观等景观提升。	2021	500	锦尚镇政府

#### 四、生态经济

1	节能减排	石狮热电综合节能减排改造工程	鸿山镇	改扩建工程，工期 18 个月，新建设 1 台 24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约 33MW 高温超高压带低真空间回热新型背压式汽轮机，同时配套一台新高压除氧器，配置 2 台 100% 高压给水泵（1 用 1 备），提高锅炉效率，提高能源转换率，节能减排。	2020-2021	22000	鸿山镇政府
2		鸿山热电向高新区及海洋科技园集中供热项目	鸿山镇	新建蒸汽管道（含支线）25 公里，其中鸿山热电到高新区管道总长约 20 公里，鸿山热电到海洋科技园管道总长约 5 公里。	2019-2021	15000	鸿山镇政府
五、生态生活							
1	饮用水源保护及供水设施建设	石狮市二次供水及配套设施、设备、管网新建与改造工程	石狮市	主要包括 5 个部分：原水改造工程，净水厂改造工程，输配水管网新建、改造工程，用户改造工程，供水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工程。	2015-2022	32000	城管局 (水务中心)
2	人居环境改善	石狮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石狮市	支持 44 个老旧小区改造，建筑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共有住宅楼约 114 栋、3192 户。主要进行小区道路、排水、供电、供气、绿化、照明、围墙、消防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	2020-2022	5550	住建局

3		市区雨污水管道清淤检测及缺陷修复工程	石狮市	在 2016 年之前市政排水管网清淤、检测的基础上，继续对余下的以及 2015 年底前建成的市政排水管网（如长宁路凤里街道段）进行测绘、溯源、清淤、检测，并进行系统梳理、雨污分流（混接、错接、漏接）改造、管道缺陷修复。	2021-2022	600	城管局 (水务中心)
4		宝盖鞋城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宝盖镇	1.道路修复：个别路段未设置人行道的进行补建，局部人行道破损的进行修复，对破损路面、人行道、井盖进行修补。完善厂区门口交通标线、设置停车位等整治提升。 2.雨污管道改造工程：对园区损坏的雨污管道进行改造，对检测的缺陷问题进行修复。 3.雪上沟东侧生态整治：鞋城公园绿化提升工程，配套建设部分体育设施（篮球场、羽毛球场等），对公园内公厕进行改造提升。	2021-2022	1000	宝盖镇政府
5	绿色出行	智慧石狮一期 (智慧交通项目)	石狮市	建设可视化、综合化、智能化情指勤督一体化数据平台，升级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和流量采集系统，完善升级电子警察设备。	2021	2000	公安局
6	垃圾分类治	垃圾分类项目	石狮市	以湖滨街道、锦尚镇为试点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建设垃圾分类亭（屋），推行垃圾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落实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2021	1000	城管局
7	理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石狮市	研究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通过市场化采购服务的方式，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对全市建筑垃圾进行筛选分类、资源回收，实现资源化利用。	2021	800	城管局

8		石狮垃圾综合处理厂提级改造项目	锦尚镇	建设主厂房（含焚烧厂房、汽机房）、烟道支架、烟囱、垃圾运输桥、点火油及泵房、飞灰稳定化养护棚、工业水池、机力通风冷却塔、渗滤液处理站、升压站、厂区道路、挡墙等，安装焚烧炉发电机组及所属热力系统、垃圾运输贮存供料系统、除灰渣系统、化水系统、供排水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等八大系统及系统安装工程等。	2019-2021	59440	锦尚镇政府
9		石狮市鸿山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升级改造项目	鸿山镇	占地面积 46.98 亩，设计规模为 50000 立方米/天，主要建设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和污泥脱水车间、预处理综合池、水解酸化池和缺氧好氧池、二沉池（含配水井、污泥泵房、中间水池）、三相催化氧化反应器、高级氧化加药间、曝气反应池和磁混凝沉淀池等。	2020-2023	44156	工信科技局
10	污水治理	石狮市锦尚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升级改造项目	锦尚镇	占地面积 31.72 亩，设计规模为 30000 立方米/天，主要建设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和污泥脱水车间、预处理综合池、水解酸化池和缺氧好氧池、二沉池（含配水井、污泥泵房、中间水池）、三相催化氧化反应器、高级氧化加药间、曝气反应池和磁混凝沉淀池等。	2020-2023	29210	工信科技局
11		石狮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工程	石狮市	进行全市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收集 7 个镇 83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局部无法接入市政管网的，采用分散建设微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2018-2021	84976	城管局 (水务中心)
12		石狮大道、石泉二路污水管网连接工程	宝盖镇	完善石泉二路、石狮大道污水管网及部分断头管网建设，新建 DN400 ~ DN500 污水管约 6600 米。	2019-2021	4800	城管局 (水务中心)

13	锦蚶智能产业园接锦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排放管道项目	锦尚镇	总长约 3.5 公里，建设从九牧地块到绿源污水处理厂的排放管道。	2020-2021	2150	发改局
14	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	高新区	全长 8.079 公里，采用玻璃钢管 DN1200 管道，设计排放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天。其中，陆域段 0.142 公里，海域段 7.937 公里，包括上升管、喷口等排海管道附属设施。	2020-2022	16062	高新区管委会
15	石狮市海洋生物食品园一企一管污水管道工程	高新区	主要收集海洋生物食品园入园企业生产污水，采用一企一管形式沿道路明敷到污水处理厂，预计建设 DN100 污水管道约 30862 米。	2021-2022	1300	高新区管委会
16	宝盖科技园排水系统维修工程	宝盖镇	对宝盖科技园 1000 多个雨污排水故障点进行修复，改造雨污水混接现状。	2020-2021	500	宝盖镇政府
17	石狮市港口大道工业园区生活污水管道工程	蚶江镇	自特步西南侧沿港口大道东侧绿化带向北敷设，自 K0+404 处向北环路延伸，经港口大道东侧绿化带接入北环路现状污水管后，向北延伸至终点接入都官溪现状污水管道。DN400 长度 1.126 公里；DN500 长度 0.662 公里；DN900 长度 0.282 公里。	2020-2021	1000	高新区管委会

18	石永路（学府路黄金大道）城市主干道地下管网提质增效项目	宝盖镇 永宁镇	石永路（学府路黄金大道）总长约 4.4 公里，对未建设雨污水管道的路段新增雨污水管道收集周边污水，完善污水管道系统，确保道路全线雨污水管道系统畅通。	2021-2022	5000	城管局 (水务中心)
19	石锦路（学府路一沿海大通道）城市主干道地下管网提质增效项目	锦尚镇	石锦路（学府路一沿海大通道）总长约 3.6 公里，对未建设雨污水管道的路段新增雨污水管道收集周边污水，完善污水管道系统，确保道路全线雨污水管道系统畅通。	2021-2022	4500	城管局 (水务中心)
20	港口大道（香江路—港口）城市主干道地下管网提质增效项目	宝盖镇 蛟江镇	港口大道（香江路—港口）总长约 8.6 公里，对未建设雨污水管道的路段新增雨污水管道收集周边污水，完善污水管道系统，确保道路全线雨污水管道系统畅通。	2021-2022	3500	城管局 (水务中心)
21	石祥路（学府路一沿海大通道）城市主干道地下管网提质增效项目	祥芝镇 鸿山镇 蛟江镇	石祥路（学府路一沿海大通道）总长约 10 公里，对未建设雨污水管道的路段新增雨污水管道收集周边污水，完善污水管道系统，确保道路全线雨污水管道系统畅通。	2021-2022	4000	城管局 (水务中心)
六、生态文化						

1	文化教育旅游	石狮市军事主题公园(一期)	锦尚镇	占地面积 1732 亩，建设训练场地、军事公园主题游览区、将军山游览区，并对垃圾综合处理厂至新沙提村海岸带、沿海基干林等进行修复。	2020-2021	2500	住建局
2		华山古民居修缮保护项目	灵秀镇	对华山古民居进行规划及保护性修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包括大北山环境整治，核心区 5 栋古民居保护修缮及核心区配套管线综合工程建设。	2017-2022	25000	灵秀镇政府
3		永宁古卫城保护提升工程	永宁镇	对永宁老街两侧建筑改造、修缮，打造历史文化街区。	2018-2022	50000	永宁镇政府
4		宝盖山景区提升工程	宝盖镇	旅游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游客数据信息化，统计了解景区游客相关信息，推动旅游经济。	2021	200	文体旅游局
5		古浮紫菜培育中心及文化体验馆	祥芝镇	在古浮打造紫菜培育中心及文化体验馆,打造集旅游观光、研学体验、文化交流为一体的文化中心。	2021-2023	5000	祥芝镇政府
6		八中国防教育基地建设	灵秀镇	建设国防教育基地。	2020-2022	500	退役军人事务局 教育局
7		教育系统危改项目	石狮市	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全面摸排，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附属设施进行加固、改造，具体包括：五星小学外墙、锦尚第二中心幼儿园厨房及教学楼、林边小学综合楼、八中学生宿舍楼、凤里中心幼儿园、鸿山镇中心幼儿园、邱厦小学屋顶葡萄架、锦亭小学教学楼、灵秀中心幼儿园、一中基金大楼和图书馆外墙及北大门东侧围墙、第二实验小学大门、锦里小学外墙、祥芝中心幼儿园、坑东小学玻璃幕墙、鸿山小学大门等。	2021	1600	教育局

8	教育设施	闽南理工学院 第三期建设工程	永宁镇	占地面积 69.43 亩，总建筑面积 46846 平方米，建设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食堂、宿舍楼及东大门。	2020-2022	20000	永宁镇政府
9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	祥芝镇	占地面积 450 亩，总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二期建设行政楼、实验楼、学生宿舍和食堂；三期建设教学楼、图书馆、实验楼、学生活动中心、体育馆、运动场看台、专家楼、服务楼、航海研发综合楼、学生宿舍、食堂、教师公寓等相关配套设施。	2019-2023	80000	祥芝镇政府
10		中共石狮市委党校	宝盖镇	占地面积 29.63 亩，总建筑面积 1.59 万平方米。将原有 3 层办公楼改造成后勤保障楼，1 层建筑改造成配电房，并新建一幢 5 层教研楼（裙房 3 层）。	2017-2021	7000	市委党校

